

“惠聚美好·艺述仲恺”仲恺高新区 2025 年第二届临创书法大赛活动合同书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宣统办公室

乙方：惠州仲恺高新区书法家协会



为贯彻落实惠州市委宣传部牵头实施的“惠聚美好·发现惠州之美”城市形象传播工程和我区“惠聚美好”系列工作安排，进一步履行文联职责，扶持区文艺协会发展，根据《“惠聚美好·艺述仲恺”仲恺高新区2025年第二届书法临创大赛工作方案》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就组织实施“惠聚美好·艺述仲恺”仲恺高新区2025年第二届临创书法大赛活动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因公务需要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第二条的服务。

二、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惠聚美好·艺述仲恺”仲恺高新区2025年第二届临创书法大赛活动项目，向全区书协会员、职工、师生、生活居住在仲恺的书法家及书法爱好者征集临创书法作品，从全区来稿中评出80件优秀作品，与特邀作品40件举行展览（线上），并将入选入展作品印制成《惠州仲恺高新区第二届临创书法大赛作品集》。

2、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期限

合同总价人民币为48240元（肆万捌仟贰佰肆拾圆整）。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价的40%即人民币19296元（壹万玖仟贰佰玖拾陆圆整），活动完成后，再支付给乙方剩余60%的价款即人民币28944元（贰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圆整）。活动费用清单详见附页。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时须提供符合税务法规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乙方收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书法家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陈江支行

银行账号：679558594974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信息资料和相关的批文，并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创作内容、装裱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同意方可定稿。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4.乙方承接甲方委托服务，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工作进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并为甲方的资料保密。

5.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结果进行服务，若乙方工作结果与甲方确认不一致，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需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保证至少每 10 天与甲方

交流一次服务情况。

7.乙方就受托服务事宜,如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首先取得许可,并保证乙方的工作或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人身权等其他在先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他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服务或产品,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于知识产权/版权的约定

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之作品或甲方确认之作品稿件的发行权、摄制权、汇编权与展览权归甲方所有,其他版权归作者所有。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临展事项。

六、保密

1.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得知的甲方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及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均属甲方要求秘密事项,乙方应严守秘密。

2.乙方只能向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需要知悉此类信息资料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披露。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信息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事项信息。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类似或雷同于本合同的作品等服务成果。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八、合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解除：

1. 鉴于本合同内容包含公共事务性质和内涵，因此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所掌握的公共政策、本项目的社会评价或反应，以及乙方的服务操守及服务成效等任何因素，无需向乙方说明理由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甲方行使该项权利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应承担乙方工作已完成部分的付费责任。

2. 因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成效或社会效益。

3. 因一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履行约定义务，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须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收服务

费用、顺延付款时间、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不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损失。视其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项目费用清单见附件。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5月 26日

附件：

“惠聚美好·艺述仲恺”仲恺高新区 2025 年第二届临创书法
大赛活动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内 容	费用（元）
1	创作材料费用	一、作品创作材料费;7200 元，(120 幅作品*60 元/每幅) 其中： 笔墨耗材 120 幅*30 元/每幅=3600 元。 宣纸 120 幅*30 元/每幅=3600 元。 二、作品装裱托底费用 14400 元，(其中：120 幅作品*120 元/每幅)。 三、入选纪念证书制作费用 1200 元。(其中：120 幅作品*10 元/每幅)。	22800
2	评审费用	专家评审费及工作人员误餐、交通补贴 3540 元，其中： 1.专家评审费：3 人*1000 元=3000 元。 2.误餐费：6 人*40 元=240 元。 3.交通费：3 人*100 元=300 元。	3540
3	作品集费用	作品集费用 19500 元，出版 300 本*65 元/本=19500 元，每本费用 65 元，其中： 1.拍照费：10 元/每本 2.排版费：15 元/每本 3.印刷费：40 元/每本	19500
4	网络展览制作费用	网络展览编辑制作费用 2400 元，其中：120 幅作品*20 元/每幅=2400 元。	2400
合计		48240 元	